##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为 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(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 的相关公告),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,公司继续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新泰钢铁") 提供以下担保:

- (一)公司近日与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五矿钢铁")签署了 《保证合同》,继续为新泰钢铁为履行与五矿钢铁签订的《联合销售协议》(包括 但不限于其项下各种具体合同、协议) 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,《保证合同》 的主要内容如下:
- 1、所担保的主债权:新泰钢铁因履行与五矿钢铁签订的《联合销售协议》 所形成的相关债务。截至本《保证合同》签订之日,新泰钢铁尚欠五矿钢铁货款 本金 159, 463, 454. 91 元。
  - 2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3、保证范围: 五矿钢铁对新泰钢铁因履行《联合销售协议》所享有的全部 债权(包括货款本金、销售让利、违约金等)以及实现其债权的全部费用。
  - 4、保证期间: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- (二)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签署了两份《保证合 同》,继续为新泰钢铁在该行到期续贷的借款提供担保,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 如下:
- 1、所担保的主债权: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新泰钢铁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 的对债务人的债权。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9,300万元。
  - 2、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- 3、保证范围: 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 率损失(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)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  - 4、保证期间: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(12个月)届满之次日起两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12,944.62 万元 (含本次担保),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.93%,其中,公司累计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,累计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7,944.62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